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 10:30 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0 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继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暨债务重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天津泽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泽悦")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确认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公司应付天津泽悦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345,852,514.12 元,剩余债务人民币 1.38 亿元由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偿还给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瑞禾"),如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还,则剩余债务也由天津泽悦代公司向东莞瑞禾偿还,天津泽悦对公司享有的债权总额则需加上该偿还金额。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利率由万分之六每日降低为 15.4%每年。天津泽悦同意延长公司 12 个月债务清偿期,延期后公司应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归还天津泽悦本金 1 亿元,2022 年 8 月 15 日一次性清偿该债权的剩余全部本金,即人民币 245,852,514.12 元,公司按季度向天津泽悦支付利息。原债权文书项下的各项担保措施及强制执行措施由天津泽悦依法承继,同时新增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质押担保、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所持有的动产提供抵押担保、电站收费权质押担保。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暨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暨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担保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关于债权转让事项的通报函>以及全资孙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瑞禾")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与天津泽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泽悦")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书》,东莞瑞禾将其对公司所享有的债权金额人民币 483,852,514.12 元及相应担保权利转让给天津泽悦。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暨债务重组的议案》,经公司与天津泽悦友好协商,双方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确认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公司应付天津泽悦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345,852,514.12 元,剩余债务人民币 1.38 亿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偿还给东莞瑞禾。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利率由万分之六每日降低为 15.4%每年(债权基数按 345,852,514.12 元计算,日利率为 15.4%/360)。天津泽悦同意延长公司 12 个月债务清偿期,延期后公司应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归还天津泽悦本金 1 亿元,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一次性清偿该债权的剩余全部本金,即人民币 245,852,514.12 元,公司按季度向天津泽悦支付利息。

原债权文书项下的各项担保措施及强制执行措施由天津泽悦依法承继,同时新增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晟新能源")以其所持有的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德佑")100%股权质押担保、新余德佑、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永聚")、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晟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所持有的动产提供抵押担保、电站收费权质押担保;公司董事长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协议约定,若公司向天津泽悦提供了有关担保,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且担保物的价值/债权余额的价值不低于 1.6 倍时,天津泽悦同意解除对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宝石西路东侧生产车间 4 栋夹层、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宝石西路东侧生产车间 4 栋一层等 24 处不动产的抵押。

本次债务重组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已履行永晟新能源、新余德佑、合肥晟日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因合肥永聚、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华润信托?合肥永聚光伏电站集合信托计划债权确认及转让协议》,永晟新能源以其持有的合肥永聚 100%股权认购该信托计划项下的劣后级信托份额,公司将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前结清相关债务,终止该信托计划,并履行相应的担保审批程序。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 称:天津泽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DYAQ38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华泽能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312 室(天津信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1046 号)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认证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税务服务;财务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版权代理;标准化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普通合伙人:天津华泽能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天津开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北京月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泽悦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经查询,天津泽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0815XU

法定代表人:蔡继中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五层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8241.1872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充电设施的投资;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投资;停车场的投资;新能源汽车的投资;电力储能设备的投资与技术开发;电力储能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商业经营管理。(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充电设施、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停车场的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汽车的租赁、运营(不含金融租赁);电力储能设备的生产与销售;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73,182,867.60	2,911,758,379.65
负债总额	1,078,309,407.80	1,279,404,055.30
归母净资产	1,671,819,021.10	1,599,678,490.42
资产负债率	38.88%	43.94%
营业收入	414,477,237.41	179,341,007.81
利润总额	56,580,405.01	-71,118,556.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5,644,679.75	-72,140,530.68

四、债务重组方案

1、重组涉及债务的情况

债权人:天津泽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债务金额:人民币 345,852,514.12 元

期限、发生日期及发生原因:东莞瑞禾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与天津泽悦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书》,东莞瑞禾将其对公司所享有的债权金额人民币 483,852,514.12 元及相应担保权利转让给天津泽悦。

2、债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公司应付天津泽悦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345,852,514.12 元,剩余债务人民币 1.38 亿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偿还给东莞瑞禾。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利率由万分之六每日降低为 15.4%每年(债权基数按 345,852,514.12 元计算,日利率为 15.4%/360)。天津泽悦同意延长公司 12 个月债务清偿期,延期后公司应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归还天津泽悦本金 1 亿元,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一次性清偿该债权的剩余全部本金,即人民币 245,852,514.12 元。公司按季度向天津泽悦支付利息,即:

(1)2021 年 11 月 15 日后的 10 日内支付该债权 3 个月利息。

(2)2022 年 2 月 15 日后的 10 日内支付该债权剩余部分 3 个月利息。

(3)2022 年 5 月 15 日后的 10 日内支付该债权剩余部分 3 个月利息。

(4)2022 年 8 月 15 日一次性偿还该债权剩余部分全部本金的同时支付此笔债权的利息。

五、《债务清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津泽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根据乙方与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双方确认,截止 2021 年 8 月 15 日,乙方应付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483,852,514.12 元。

2、根据甲方与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甲方受让了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依据(2020)粤 19 民初 33 号《民事调解书》、《执行和解协议》及对应的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件(以下简称"原债权文书")对乙方享有的人民币 345,852,514.12 元(大写:叁亿肆仟伍佰捌拾伍万贰仟伍佰壹拾肆元壹角贰分)债权(以下简称"该债权"或"该债务"),包括不限于债权本金、溢价回购款、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与该债权相关的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押权等全部债权人权利。原债权文书项下剩余债务人民币 1.38 亿元由乙方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偿还,如乙方不能按期足额偿还,则剩余债务也由甲方代乙方向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偿还,甲方对乙方享有的债权总额则需加上该偿还金额。

第一条 债权本金确认

甲乙双方确认,依据原债权文书和《债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乙方应付甲方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345,852,514.12 元。

第二条 豁免

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下,甲方同意给予乙方如下豁免:

1、甲方同意,甲方受让该债权前,乙方应付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不再向乙方收取,甲方不再收取乙方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利息,甲方仅收取乙方债权人民币 345,852,514.12 元及其利息、违约金,以及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甲乙双方同意,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该债权由甲方承继的原债权文书所确认的逾期利率日万分之六计算违约金,豁免为按年化利率 15.4%(债权基数按 345,852,514.12 元计算,日利率为 15.4%/360)计算,利息由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算,直至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支付之日止。

第三条 债权延期清偿

1、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下,甲方同意延长乙方 12 个月债务清偿期。延期后,乙方应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归还甲方本金壹亿元,2022 年 8 月 15 日一次性清偿该债权的剩余全部本金,即人民币 245,852,514.12 元。

2、乙方应按季度向甲方支付利息,即:

(1)乙方应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后的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该债权 3 个月利息。

(2)乙方应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后的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该债权剩余部分 3 个月利息。

(3)乙方应于 2022 年 5 月15 日后的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该债权剩余部分 3 个月利息。

(4)乙方应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向甲方一次性偿还该债权剩余部分全部本金的同时支付此笔债权的利息。

除本协议第三条第 1 款约定的"2022 年 2 月 15 日归还甲方本金壹亿元"之外,如乙方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提前还款,除应偿还的本金与利息外,还需另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该债权总额的 5%。违约金由乙方在向甲方支付欠款本金及利息的同时一并支付给甲方。

第四条 担保及监管

1、原债权文书项下的各项担保措施及强制执行措施由甲方依法承继。

2、鉴于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的股权转让,需要解除对股权的质押、动产抵押,乙方向甲方补充以下担保措施:

(1)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质押担保,及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动产抵押担保、电站收费权质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乙方承诺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前结清与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相关债务,解除相关股权质押、动产抵押等担保措施,并将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质押登记至甲方名下。

(2)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所持有的动产提供抵押担保、电站收费权质押担保。乙方承诺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前结清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的相关债务,并收回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解除除甲方外的其他担保措施,将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登记至甲方名下,动产抵押至甲方名下。

(3)在乙方依照本协议上述约定,向甲方提供了有关担保,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且担保物的价值/债权余额的价值不低于 1.6 倍时,甲方同意解除对乙方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宝石西路东侧生产车间 4 栋夹层、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宝石西路东侧生产车间 4 栋一层等 24 处不动产的抵押。

(4)乙方董事长及总经理应为该债权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如该债务清偿期间乙方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则变动后的董事长及总经理需重新为该债权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并在董事会通过董事长、总经理的任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署保证合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相关豁免及第三条的债权延期清偿取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按照原债权文书的规定,立即偿还甲方全部剩余债权及违约金。即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承继的原债权文书所确认的应付款额 345,852,514.12 元的日万分之六支付甲方违约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债权人和甲方的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且有权立即申请法院继续执行,拍卖抵押物、质押物。

第六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经履行有效决策程序审议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订《债务清偿协议》,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利率由万分之六每日降低为 15.4%每年(债权基数按 345,852,514.12 元计算,日利率为 15.4%/360),天津泽悦同意延长公司 12 个月债务清偿期;将至少减少公司债务应付利息及违约金合计 2,662.08 万元,其中对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为 1,180.84 万元,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1.22%,具体以年度会计师审计为准。有利于减轻公司还款压力,缓解公司流动性。

2、本次担保系全资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解决债务问题、减轻公司偿债压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16,235.5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7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无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新余德佑的担保有 4,926.14 万元逾期。本次逾期系新余德佑与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所涉担保逾期,待公司出售孙公司股权转让款到账后,公司将具备充足流动性并一次性还清上述逾期欠款。

八、备查文件

1、《债务清偿协议》;

2、《保证合同书》、《抵押合同》、《电费收费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1-07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湖北宜化;证券代码:000422)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8 月 30 日、8 月 3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9.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1-07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强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合计不超过 17,909.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2%)。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强炜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总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	
				有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
强炜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1,637.00	0.008%	53,728.00	17,909.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3、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股份来源、拟减持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强炜	二级市场购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7,909.00	0.002%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强炜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股份变动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强炜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强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强炜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强炜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上接 D26 版)

公司因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引发诉讼,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资产被查封。经统计,上述被查封资产账面净值约 27,4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98%,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实际冻结资金合计约 13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96%。公司冻结账户非公司的主要账户,目前公司仍可以通过其他一般户进行经营结算及日常各类业务款项。上述银行账户冻结及资产查封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针对上述冻结与查封情形,公司已开始通过诉讼、仲裁等多种方式积极消除上市公司担保责任,解决冻结与查封问题,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说明你公司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效果(如有)。

公司回复:

2021 年,公司将积极通过以下措施保障持续经营能力,恢复盈利能力:

1、公司正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全力采取资产处置、股权合作、对外借款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履行还款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营,保障上市公司业绩稳健恢复,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截止目前,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降低综合成本,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位于烟台开发区大季家办事处山后李家村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设备等资产进行转让,并于 2020 年 2 月 7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土地、厂房转让合同》、《设备转让合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盘活低效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资产运营压力。公司将继续对低效业务、低效资产与闲置资产进行剥离、重整与盘活,充分提高资产利用率、提高存货周转率,不断强化主营业务,提升经营现金流。

为更好的发展海洋、经略海洋,公司全资子公司富东(烟台)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0 年与青岛国信东方循环水养殖科技公司成立合资子公司,并将三文鱼资产转让给合资子公司,从而盘活了三文鱼养殖项目,实现企业利益最大化。

3、目前,公司生产正常运转,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继续抓好生产组织和原料采购,降低运营成本并认真做好开源节流、增收节支工作,努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确保公司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

4、强化企业管理,加强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在战略、财务、人才、业务等方面的规范运作管理,控制经营风险,提高运营能力,不断强化内控管理体系运行质量,通过建立和运行常态化的管理提升机制,降低管理成本,推进和保障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

5、调整薪酬制度和考核制度。分配机制面向业务线、市场线倾斜,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推进内部市场化,促进内部降本增效。强化以结果为导向的考核机制,实行内部竞争上岗制和轮岗制,激发内部活力。

问题七、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按行业分包含其他收入 6,030.34 万元,同比增加 104.62%;其他业务——租赁及其他收入 2,527.92 万元,同比减少 11.49%。另外,你公司《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其他业收入金额的说明》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扣除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52.08 万元,全部为材料销售收入,未包括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其他收入和其他业务--租赁及其他收入的具体构成,在此基础上,结合你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具有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充分、完整。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主要从事海水苗种繁育、养殖,水产品加工,生物科技,保税仓储物流以及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和检测服务等业务,是一家集海水养殖、冷藏加工、生物制品、医药中间体、科研推广及国际贸易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级水产良种场。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定义为海水养殖、冷藏加工、生物制品、医药中间体、科研推广及国际贸易等。除以上之外的收入定义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其他收入 6,030.34 万元,其他业务——租赁及其他收入 2,527.92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营业收入类别	金额(万元)	业务内容	是否具有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	备注
1.其他收入	6,030.34		否	
其中:(1)服务业务	384.61	医疗服务、代理报关服务等收入	否	说明 1
其中:(2)贸易业务	374.09	公司的主营业务	否	说明 2
其中:(3)诊断试剂盒、医疗器械、生物制品等	3,587.89	与诊断试剂盒、医疗器械、生物制品等相关的销售	否	说明 3
其中:(4)检测服务业务	1,683.75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等医学检验收入	否	说明 4
2.其他业务--租赁及其他	2,527.92		否	
其中:(1)租赁业务	680.79	取得租金及与之相关的水电费的收入	否	说明 5
其中:(2)材料及废料	52.08	销售材料收入	是	说明 6
其中:(3)仓储服务	1,176.06	仓储服务收入	否	说明 5
其中:(4)技术服务	618.99	生物试验服务、医学检测服务、运输服务等收入	否	说明 7

上述其他收入和其他业务--租赁及其他与主营业务是否有关的判断依据:

说明 1:服务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儿医院(烟台)有限公司的医疗收入,该公司主营范围为专科医院,健康管理信息咨询,医疗技术开发。目前北儿医院(烟台)一期已投入使用,设置儿内科、儿外科、妇科、产科、内科、儿保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肤科、营养科、检验科、放射科、影像科、药剂科等科室,可以满足公司在未来较长时间的经营发展的需要。因此该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持续性。

说明 2:贸易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销售有限公司贸易类业务收入,该公司主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销售。目前公司主要以销售水产品加工产品为主,面向客户群体主要以各区域代理商。因此该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持续性。

说明 3:诊断试剂盒、医疗器械、生物制品等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收入,该公司主营范围为生物制品、医药中间体、诊断试剂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该公司为公司大健康事业部主要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取得 4 个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以及 6 个由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同时取得 7 个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和 5 个医疗器械产品的备案批文。因此该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持续性。

说明 4:检测服务业务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业务收入,该公司主营范围为医学检验;生物制品、医药中间体、诊断试剂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药品研究、制造;诊断技术、医疗技术的开发、服务、咨询。该公司为公司大健康事业部主要公司,自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大健康事业部旗下免疫技术平台和第三方医学检测实验室迅速开发新冠检测相关产品并推出新冠检测服务,已入选山东省公布的首批具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烟台市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持续开展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服务,同时针对冷链企业从业人员和冷链产品及环境开展新冠病毒检测业务。因此该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持续性。

说明 5:租赁业务及仓储业务为公司保税仓储物流业务收入,公司将位于保税库的房产、土地用于出租获取收益,目前租赁客户及租赁收入稳定,具有持续性。

说明 6:材料及废料系公司低值易耗品转让及其他废料销售,属于"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之"销售材料"。

说明 7:技术服务系公司大健康事业部旗下公司为第三方医疗设备及医学诊断公司提供产品生产所需要的工艺开发、配方研发以及临床试验检查,数据统计分析相关的咨询服务,均为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在大健康产业领域的布局,具有持续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取得的材料及废料销售收入 52.08 万元列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除上述收入之外,公司不存在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的收入。因此,公司认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判断依据是充分且具有合理性的。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对营业收入扣除项目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不限于: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针对收入的确认所采用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东方海洋所处的行业及其特点,东方海洋自身的经营模式,评估业务与主营业务的关联程度和对交易商业实质的判断。

3、取得东方海洋提供的各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明细表,检查东方海洋对各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检查对其明细划分判断依据的合理性。

4、根据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相关规定,对东方海洋提供的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及其金额,逐一进行核查,检查收入扣除项的判断依据是否合理,扣除项目对应金额是否准确。

经核查,基于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东方海洋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已经完整列示,收入扣除项目的判断依据合理,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及其金额合规、准确。

问题八、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7.82 亿元,同比减少 30.80%,其中原材料同比减少 22.13%,库存商品同比增加 0.32%,在产品同比减少 12.32%,消耗生物资产同比减少 34.97%,周转材料同比减少 2.45%。你公司报告期对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合计计提 1,629.34 万元跌价准备金额,转回或转销 33,037.64 万元跌价准备金额。

请你公司:

(一)逐项说明你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以及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具体内容,在此基础上,结合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相关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之间的对比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1、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以及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292,473.37	3,711,044.63	24,581,428.74
其中:水产品	25,226,447.47	3,711,044.63	21,515,402.84
胶原蛋白等	2,208,495.59		2,208,495.59
其他	857,530.31		857,530.31
库存商品	110,450,808.21	79,687,904.04	30,762,904.17
其中:蛋白肽系列	62,463,891.24	61,393,125.75	1,070,765.49
加工水产品	39,766,188.73	18,294,778.29	21,471,410.44
试剂盒、采样管、质谱仪等医疗用品	8,012,890.19		8,012,890.19
干海参	207,838.05		207,838.05
在产品	4,152,131.24		4,152,131.24
其中:胶原蛋白等	3,179,344.40		3,179,344.40
试剂盒	972,786.84		972,786.84
消耗性生物资产	631,160,620.24	301,467,063.13	329,693,557.11
其中:海参	577,148,791.96	274,861,896.42	302,286,895.54
其他鱼、虾类	54,011,828.28	26,605,166.71	27,406,661.57
周转材料	8,180,692.42		8,180,692.42
合计	782,236,725.48	384,866,011.80	397,370,713.68

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在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如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应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公司报告期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过程:

①原材料:公司的原材料主要用途是进一步加工变成产成品,计算过程为进一步加工成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扣除至完工尚需投入的制造成本与原材料账面成本孰低法,即当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期末存货按成本计价;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期末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价。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a、按照当期主要销售产品结构、销售计划确定拟进一步生产的目标产成品;b、计算拟生产的目标产成品数量(期末原材料及半成品等存货数量乘以投入产出比);c、计算目标产成品的销售收入金额(拟生产的目标产成品数量乘以销售单价,其中销售单价取自期末最近 3 月内的同规格产品不含税的售价);d、计算预计销售费用(销售费用率乘以目标产成品的销售收入,其中销售费用率为当期出口或内销销售费用除以当期出口或内销销售收入的比例);e、计算预计后续加工费用(拟生产的目标产成品数量乘以单位后续加工费用,其中单位后续加工费用取自同类规格品种产成品成本中除原料成本外的单位制造费用);f、可变现净值=目标产成品的销售收入金额-预计销售费用-预计后续加工费用。

②库存商品-水产品:计算过程为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与库存商品账面成本孰低法,即当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期末存货按成本计价;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期末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价。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a、计算产成品的销售收入金额(产成品数量乘以销售单价,其中销售单价取自期末最近 3 月内的同规格产品不含税的售价);b、计算预计销售费用(销售费用率乘以产成品的销售收入,其中销售费用率为当期出口或内销销售费用除以当期出口或内销销售收入的比例);c、可变现净值=目标产成品的销售收入金额-预计销售费用-预计后续加工费用。

库存商品-胶原蛋白产品,计算过程主要依据库龄测算,对超过 12 个月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库龄在 12 个月以内的库存商品,计算过程为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与库存商品账面成本孰低法,即当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期末存货按成本计价;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期末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价,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参照库存商品-水产品。

③消耗性生物资产:计算过程为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与库存商品账面成本孰低法,即当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期末存货按成本计价;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期末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价。

鱼类变现净值计算方法:a、根据苗种的规格、养殖尾数、成活率、成长周期以及可出售状态的平均尾重计算目标产成品重量(在养殖尾数*成活率*可出售状态的平均尾重);b、计算目标规格产成品的销售收入金额(目标产成品重量乘以销售单价,其中销售单价根据近期和未来市场预期售价综合可虑);c、计算预计继续投入养殖成本(继续投入养殖成本等于最近一年发生的养殖成本乘以养殖周期);f、可变现净值=目标规格产成品的销售收入金额-预计继续投入养殖成本。

海参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a、根据苗种的规格、养殖方式、成活率、成长周期计算目标产成品数量(投苗数量乘以该养殖方式下的成活率);b、计算目标规格产成品的销售收入金额(目标产成品数量乘以销售单价,其中销售单价根据近期和未来市场预期售价综合可虑);c、计算预计继续投入养殖成本(继续投入养殖成本等于年平均固定成本乘以继续养殖周期,其中年平均固定成本等于平均养殖周期内除原料成本外的成本和平均养殖周期,继续养殖周期根据平均养殖周期推算);f、可变现净值=目标规格产成品的销售收入金额-预计继续投入养殖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在上述问题(1)回复基础上,说明你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程序、盘点方法、盘点时间、数量、结果及其准确性;

公司回复:

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考虑到其生物特殊性,盘点方法一般采用抽盘的方式,具体方法如下:

(1)大菱鲆鱼、石斑鱼

大菱鲆鱼、石斑鱼等品种采取工厂化方式养殖,对在养鱼的盘点是采用逐池按尾盘点。公司将大菱鲆鱼、石斑鱼分为若干规格。期末盘点各车间鱼的尾数,同时对不同规格进行抽标测重,计算出每种规格的单位重量。

(2)海参

由于海参的特殊性无法在期末进行盘点(如海参的生活习性、年末海水温度太低无法下水等客观条件限制),公司选择在海参适温期(水温 10-20 度),通常在每年春秋季节收获前进行盘点,盘点取点及计量方法,取点前先在船上对参地进行全面巡查,按海参数量量多、量中、量少区域所占比例,确定数目不等的点进行抽测。做 1 米*1 米框架 1 个,放到所抽点处,把框架内海参全部潜水捞取,进行计数、测规格、称重量。在所测点边上地笼网取 1 米,捞取地笼网内海参进行计数、测规格、称重量。根据抽测数据推测出参地的各规格的存养量和本季节可收获量等数据。

(三)结合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种类、明细、销售情况、计提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等,详细说明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依据及其合理性,进一步说明转回或转销金额同比有较大幅度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你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公司回复:

公司 2019 年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销的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实现销售、生产领用,共转销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33,037.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转销金额	转销原因
原材料	1,977,680.44	
其中:海产品	1,977,680.44	生产领用
库存商品	3,529,277.24	
其中:加工海产品	3,529,277.24	实现销售
消耗性生物资产	324,869,457.61	
其中:海参	120,239,831.26	实现销售
鱼类	204,629,626.35	实现销售
合计	330,376,415.29	

转销金额同比有较大幅度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9 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海参在 2020 年度部分销售。公司 2019 年度按照不同养殖海域的自然环境条件的差异和养殖方式的不同重新进行了进一步细化,根据细化后的养殖周期预测未来产量(根据投苗数量、不同规格的成活率等参数计算),根据未来市场趋势预测销售单价乘以细化后的养殖周期预测未来产量扣除至捕捞期将要发生的成本后,对可变现价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2020 年度根据细化后不同养殖海域的对应已成熟,已捕捞销售部分予以转销。

②2019 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三文鱼在 2020 年度销售。公司将三文鱼业务全部转让给烟台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国信东方(烟台)循环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2019 年末根据转让价格低于账面成本部分计提跌价准备,2020 年三文鱼资产以及存货全部交割、转让。

综上所述,公司本期转销金额同比有较大幅度上升的原因合理,与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匹配。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当中请重点针对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存货报告期末余额及计提跌价准备说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2019 年无法表示意见中关于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准确性的相关因素是否已消除。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1、针对库存商品及原材料等,会计师执行的工作、获得的审计证据:

①编制存货明细表,复核加计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

②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对存货余额、各月生产成本总额、单位生产成本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③对存货中的原材料与库存商品执行了监盘程序,并编制了监盘报告;选取样本双向核对存货明细表与存货盘点结果;

④我们选取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凭证与出、入库单据进行双向核对,以确定存货出入库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⑤抽查本期存货增减变动凭证与附件以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⑥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及相关依据资料;

⑦获取本期存货销售明细、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底稿,核查本期存货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针对消耗性生物资产,会计师执行的工作、获得的审计证据

①编制各养殖场消耗性生物资产明细表,并与总账、明细核对,与历年投苗汇总表核对;

②编制生产成本明细表,对各月发生额进行分析,对当期结转成本进行测试,并与生产成本明细账、消耗性生物资产明细账进行核对;

③编制投苗观察计划、投苗观察总结,年末对部分厂区实施抽盘、监盘程序,并取得对海底消耗性生物资产存货状况的影像记录及公司日常监测报告;

④与管理层沟通海水养殖相关方面情况,了解和评价管理层计算生物资产可变现净值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及输入值;

⑤核实公司账面苗种采购及投放原始记录、采捕记录等,并对养殖周期内部分供应商实施函证、访谈、实地勘察等程序;

⑥复核管理层预测可变现净值并对其重新计算;

⑦获取本期存货销售明细、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底稿,核查本期存货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基于上述已实施的审计程序,2019 年无法表示意见中关于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准确性的相关因素已消除。

问题九、年报显示,你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报告期末账面余额为 3.24 亿元,同比减少 4.52%,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84.32%,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核销金额为 1,523.38 万元(其中 1,428.03 万元为国外客户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涉及对象为你公司国内客户,减值的计提理由为经营资金短缺,你公司 2019 年对国内客户应收账款的计提坏账比例为 99.64%。与此同时,你公司 2019 年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是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之一。

请你公司:

(一)列表说明上述应收账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对象及其关联关系、发生背景、账龄结构(涉及 3 年以上账龄的,请说明未收回的原因)、款项金额,并详细说明对上述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判断依据;

公司回复:

1.上述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账龄 2-3 年	账龄 3-4 年	款项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销售货款	169,936,488.05	154,007,988.80	323,944,476.85	否

2.上述业务发生的背景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国内客户均为个体经销商,公司养殖收入主要来源于海参收入,海参的销售客户基本上是较为固定的经销商,主要为个体加工厂和个体贸易商,大部分客户的合作期限均为常年合作。

经销商模式是目前公司采取的主要销售方式,公司通过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一方面避免了各销售区域重新铺设销售网络,降低销售成本;另一方面经销商作为农林牧渔产品流通环节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利益主体,其本身的盈利动机会带动公司产品市场的开拓与发展;另外,和经销商合作,公司可以从资金、物流等多方面与经销商形成互补关系,能有效利用外部资源扩大销售规模。具体销售流程为:经销商提前向公司销售部预定海参需求量;销售部门统计各经销商的预定数量,销售部门根据预定数量进行配货,经销商验收提货并按照约定的账期进行货款结算。

3.上述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判断依据

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的、良好的合作关系,经销商稳定,销售渠道畅通,但从 2018 年起应收款项客户因受大环境影响经营异常,终端客户付款节奏放缓等原因导致客户现金流十分紧张,支付能力受到影响且公司催款力度不足导致客户违反合同条款,逾期未履行合同义务。加之近两年来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经济下滑,线下服务业受到重创,部分客户因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恶化,自身资金链断裂,对应收款项的回收带来了很大的影响;部分客户因资金紧张无法承诺具体偿还欠款时间;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其逾期客户单项计提。

(二)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对国内客户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较 2019 年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公司回复:

国内客户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2019 年期末余额		2020 年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内客户	323,807,484.80	99.64%	323,944,476.85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我公司报告期内对国内客户应收账款 2019 年计提比例为 99.64%,2020 年计提比例为 100%,两年的计提比例存在差异。原因为公司对上述客户财务、经营、期后回款等情况综合判断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过程及结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保持了应有的谨慎,不存在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三)详细说明你公司对 1,428.03 万元国外客户涉及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1.应收账款核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下属子公司 Avioq Inc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法回收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共计人民币 1,428.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性质	账龄	形成及核销原因
1	Cellex Group LLP.	1,337.34	应收代理及知识产权使用费	2 年以上	说明 1
2	Symtech International Inc.	90.69	应收服务费	3 年以上	说明 2
	合计	1,428.03			

说明 1:

形成原因:2018 年 11 月,Avioq Inc 与 Cellex Group 签订了合作协议,Cellex Group 获得 Avioq Inc 产品销售的代理权并能够使用 Avioq Inc 的商标、版权以及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核销原因:①核销金额账龄长。②Cellex Group 因经营不善而导致资金链断裂,处于经营异常状态,已无力支付欠款,公司根据留下的电话号以及电子邮箱等信息进行联系并到公司实际经营地点访谈进行催收,已无法联系到相关的负责人,故公司判断上表中欠款已无收回的可能性,对其进行核销处理。

说明 2:

形成原因:2017 年 7 月,Avioq Inc 与 Symtech International Inc. 签订了实验研究协议,合同规定 Avioq Inc 为 Symtech International Inc.提供实验服务并提供实验材料。

核销原因:①核销金额账龄长。②Symtech International Inc.已处于注销的异常状态,Avioq Inc 通过多种方式进行追偿无果,目前已无法联系到相关的负责人,若公司通过若采取法律手段,所需周期长并需要支付大额的诉讼费用不符合经济效益原则,故公司判断上表中欠款已无收回的可能性,对其进行核销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企业不在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的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应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目前公司因上述说明无法收回应收账款,现金流量已无法收回。因此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当中请重点说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2019 年无法表示意见中关于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的相关因素是否已消除。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会计师执行的工作、获得的审计证据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信用政策及应收款项可回收性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期后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

④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获取并检查管理层计提依据;

⑤检查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⑥审查核销坏账有关的申请及批准文件以评价坏账核销的合规性。

自 2019 年度至今公司已停止与上述逾期客户合作,截至财务报告出具日,上述逾期客户应收款项未发生实质变化,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基于前述理由及其判断,其计提的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基于上述已实施的审计程序,2019 年无法表示意见中关于逾期应收款项事项已消除。

问题十、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 1.13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26.37%,占比同比增加 2.18%;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4,453.1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41.39%,占比同比增加 13.24%。

请你公司:

(一)详细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和前五名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象名称、销售或采购内容等,并核查说明有关对象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公司回复:

详细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和前五名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象名称、销售或采购内容等,并核查说明有关对象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公司回复:

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名称	购买我公司产品	注册地址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MITSUBISHI CORPORATION	明太鱼籽	日本	否
OCEAN PEARL CO.,LTD 日本	鲐鱼	日本	否
jalux	鲐鱼	日本	否
ICELANCIC KK	鲐鱼、鳕鱼	日本	否
NICHIREI FRESH INC	贝类	日本	否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名称	销售我公司产品	注册地址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OCEAN PEAEL CO.,LTD	购鲐鱼	日本	否
山东润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冠病毒重组抗原蛋白	国内	否
MITSUBISHI CORPORATION	购鲐鱼	日本	否
Sea Shell Seafoods Co.,Ltd	购黑线鳕等	香港	否
个人	海参苗	国内	否

(二)结合上述问题(1)的回复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你公司客户集中度和供应商集中度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东方海洋	好当家	獐子岛
前五名客户合计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26.37%	15.36%	19.4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41.39%	17.27%	16.11%

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同行业比较,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主要以水产品加工为主,水产品加工的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2020 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招工工作遇到多因素的限制,并且随着全球疫情的暴发,冷链产业涉疫风险越来越大,导致公司招收的工人人数低于预期,公司的加工能力下降。在这种情形下,我们只能选择信誉度较高、有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公司来进行合作,所以供应商及客户数量减少,导致供应商及客户的集中度较高。

2.经营资金紧张

由于受控股股东归还占用资金受限以及控股股东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影响,目前经营业绩下滑,现金流压力仍然较大.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导致欠付供应商货款不能及时支付,供应商部分流失。由于资金短缺,无法达到预期情况,导致订单量减少,客户减少。从而导致供应商及客户的集中度较高。

问题十一、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的金额为 8,708.45 万元,占你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 58.68%。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具体构成、处置标的情况及处置目的、交易作价及定价依据、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情况(如适用)、交易价款是否已按期收回、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你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具体构成、处置标的情况、交易作价、交易对手及其关联关系、交易价款是否已按期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美元

序号	处置标的情况	交易作价	交易对手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价款是否按期收回	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处置目的和定价依据说明
1	"三文鱼资产"有关的地上建筑物和设备等	22,600.00	国信东方(烟台)循环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8,372.01	说明 1
2	"三文鱼资产"有关的土地使用权						
3	"三文鱼资产"有关的 11 项专利	2,400.00	国信东方(烟台)循环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4	公司下属子公司北儿医院(烟台)有限公司所持有位于烟台市开发区 A-31 小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803.76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否	是	33.62	说明 2
5	公司下属子公司美国 Avioq,Inc.所持有一栋房屋建筑物以及相应的土地	$190.00	Davison Industrial Properties	否	是	302.82	说明 3

2、上述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处置目的和定价依据

说明 1:

(1)处置目的:近年来随着国际上其他同行巨头越来越认识到工业化循环水养殖三文鱼的优势并不断加大科技与资金投入力度,全球各大三文鱼养殖企业巨头之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公司在全球三文鱼产业上的竞争优势越来越少。在此背景下,公司联合青岛国信集团成立合资公司国信东方(烟台)循环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由青岛国信集团注入巨资,依托公司近十年来在三文鱼工业化循环水养殖产业上积累的丰富的人员、技术与经验,双方强强联合,继续做大做强三文鱼工业化循环水养殖产业,力争在全球三文鱼产业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根据市场及业务发展情况,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降低综合成本,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更好的发展海洋、经略海洋并做大做强三文鱼产业,实现企业利益最大化,公司将所持有三文鱼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设备、专利等资产)转让于国信东方(烟台)循环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将位于烟台开发区大季家办事处山后李家村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设备等资产(以下统称为"三文鱼资产")转让给国信东方(烟台)循环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2 月 7 日与对方签署了《土地、厂房转让合同》、《设备转让合同》,转让总价款合计为 22,600 万元。

公司与国信东方(烟台)循环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我公司将所持有的"三文鱼资产"有关的 11 项专利(包含 7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2 项专利)转让于烟台国信东方,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 2,400 万元。

(2)定价依据:公司委托烟台市正平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公司名下与三文鱼产业相关的资产组价值事宜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设备、土地使用权、实用新型专利及发明专利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做出公允反映。烟台市正平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报告号为烟正平评字【2020】001 号。报告中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东方海洋公司与三文鱼产业相关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3,794.31 万元,评估后的资产组价值为 25,003.51 万元(包含增值税),评估增值 11,209.20 万元,增值率 81.26%。我公司根据评估报告的结果将公司名下与三文鱼产业相关的资产组定价总额为 25,000 万元。

说明 2:

(1)处置目的:公司根据目前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在医疗产业的发展现状以及所面临的市场环境与经济形势等因素,将其下属子公司北儿医院(烟台)有限公司所持有位于烟台市开发区 A-31 小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登记编号:鲁(2018)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00568 号)出让给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定价依据:依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号烟合-01-2017-0019 及烟合-01-2017-0082)第 31 条约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收回我公司下属子公司北儿医院(烟台)有限公司位于烟台开发区 A-31 小区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给予北儿医院(烟台)有限公司相应补偿。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收回地块的补偿费总额为人民币 28,037,571.36 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本金 21,733,345.00 元;基坑开挖相关费用 6,304,226.36 元。

说明 3:

(1)处置目的:公司根据经营需要,2020 年 4 月将下属子公司美国 Avioq,Inc.所持有的位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 78T.W Alexander Drive Resarch Triangle Park,NC27709 Davidison County 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通过中介机构转让给 Davison Industrial Properties,转让获取的资金用于日常的生产经营及新产品第三代 HIV 试剂盒的开发。

(2)定价依据:买方委托中介机构对公司名下位于北卡罗来纳州 78T.W Alexander Drive Resarch Triangle Park,NC27709 Davidison County 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行评估,资产账面价值为 132.31 万美元,以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我公司将相关资产出让定价定为 190 万美元(含交易税费及手续费 13.76 万美元)。

3、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1)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非流动资产处置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披露义务

说明 1: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内容为:公司位于烟台开发区大季家办事处山后李家村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设备等资产(以下统称为"三文鱼资产")进行转让,并于 2020 年 2 月 7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土地、厂房转让合同》、《设备转让合同》,转让总价款合计为 22,6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转让部分无形资产的公告》,公告内容为:公司将其持有的"三文鱼资产"有关的 11 项专利(包含 7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2 项专利)转让于烟台国信东方,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 2,4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转让部分无形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4、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规定,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规定,企业出售无形资产,应当将取得的价款与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上述非流动资产处置交易公司执行的会计处理为:资产转让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的差异在缴纳相关转让税费后将形成转让收益计入损益。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对公司重大资产处置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以判断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执行有效性;

2、检查资产处置合同、协议等资料,并评价交易的商业理由;

3、评价交易对价的公允性;

4、检查资产的产权过户、实际交割及资金支付情况;

5、检查关联交易是否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得到恰当的会计处理和披露。

经核查,基于已实施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已经完整列示,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合规、准确。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以上回复说明情况等资料。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已经完整列示,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合规、准确,相关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程序完整并合规。

问题十二、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单位往来款项余额为 4.86 亿元,同比增加 67.01%。请你公司说明前述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原因、形成时间、涉及对象及其关联关系等,并说明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单位往来款项余额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同比变动率
控股股东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人对外融资借款	23,197.89	25,797.33	-10.08%
债权转让欠款	22,053.55	0.00	100.00%
其他单位往来款项	3,344.84	3,287.68	1.74%
合计	48,596.28	29,085.01	67.08%

2、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单位往来款项余额比上期大幅度增长主要为债权转让欠款,具体原因如下: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共计借款 2 亿元人民币,2019 年公司年报将此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列示为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至借款合同中约定期限时公司资金短缺无力偿还银行借款。2020 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因公司未按时偿还借款故对公司进行起诉,诉讼案号为(2020)鲁 06 民初 111-114 号。因公司确实无力偿还借款,2020 年度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含相关下属支行、二级分行)将其对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力,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故公司 2020 年年报将此笔借款列示为其他应付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债权的本金、利息、孳息和诉讼费用等共计 2.2 亿元人民币。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单位往来款项余额大幅度增加。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